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4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4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奕民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4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分别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0)。《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39),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32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3%),《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明确选举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外,公司2016年4月9日公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6年4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刘壮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李智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选举李智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权票数或票数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即议案13.1、13.2合计选举2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人监督的,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人监督,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2的乘积。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件登记手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授权。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激活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内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四)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9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悦
(二)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性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持有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委托时间:2016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壮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李智先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 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X1 票
对候选人X2 票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对本次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4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大健康3D打印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物”)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大健康3D打印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900057097384F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宗文
注册资本:叁佰亿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产业化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开展资本运作、仓储物流、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旅游文化、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及运营、酒店服务、网上网络营销材料、装潢材料、基础设施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及配件并提供以上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贵安新区为国家级新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和安顺市结合部,是黔中经济区核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对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协议签订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框架协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蓝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大健康3D打印产业园的建设
大健康3D打印产业园由重庆3D打印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和大数据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组成,打造贵安新区未来发展的两个重要经济增长极,形成大健康产业公司建设。
建设方式分为二期。一期工程由甲方投资建设大健康3D打印工程中心,建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运营;计划一期工程启动后6个月内,启动二期工程,由甲方选址,乙方负责投资并运营,在2-5年内打造覆盖贵州省的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
2、大健康3D打印产业园的运营
一期工程,甲乙双方协商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全力推进一期工程顺利运营:
(1)由甲方、乙方分别成立公司,甲方负责基础运营,乙方负责科技运营;
(2)由甲乙双方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进行基础运营和科技运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2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停牌,由于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诸多方面,且交易金额巨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现将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及会议时间于2016年4月8日通过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金瑞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6-011),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停牌,由于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4),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股东购买相关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五矿资本”)100%的股权和其他可能的关联资产。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服务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涉及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完成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的签订工作,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有关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的公告以及

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及编号
1 2016年2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6-011)
2 2016年2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2)
3 2016年2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4)
4 2016年3月4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6)
5 2016年3月11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8)
6 2016年3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0)
7 2016年3月25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1)
8 2016年3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22)
9 2016年4月1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4)
10 2016年4月8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6)
11 2016年4月15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8)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诸多方面,且交易金额巨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5、该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的交易对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张保中、覃事彪和李茂林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4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平等互利,共同签署,旨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银企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积极开展以金融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浦发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柒拾亿元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及双方具体合作以经公司内部信贷审批同意后双方所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
该协议仅系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实施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双方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1,865,347,141.5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办理国债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贵金属以外的外币和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浦发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将积极致力于金融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相互理解和支持,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并逐步建立“东百集团-浦发银行”战略联盟。
2.本协议是指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当遵照本协议确立的原则执行。
3.甲乙双方作为各自主要业务合作银行之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优先选择乙方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为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合作方,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4.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均应当遵照本协议。
5.本协议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系指甲方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系指乙方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
(二)合作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和理财服务、银行融资服务、直接融资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国际业务服务、债务风险管理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商在岸国际金融服务、企业年金业务、期货结算和保证金存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甲方承诺
1.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优先选择乙方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
2.甲方拟投资建设的相关重点项目及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融资合作方之一,提供一揽子信贷支持方案;
3.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票据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的重要合作银行之一;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资金账户管理、系统内委托贷款、企业网上银行、国际融资和国际结算的承办银行之一;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6-0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47,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07,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
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6,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6,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
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公司董事刘丹军、郑文波、曹磊光、叶宏森、监事和平出席;高级管理人员陆岑、王振标、舒本道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207,526票,占100%;反对0票,占0.00%;弃权票,占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207,526票,占100%;反对0票,占0.00%;弃权票,占0.0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207,526票,占100%;反对0票,占0.00%;弃权票,占0.0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持股数及披露的方式》,此议案需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07,526票,占100%;反对0票,占0.00%;弃权票,占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207,526票,占100%;反对0票,占0.00%;弃权票,占0.00%。
注:以上“占”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经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